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比昂先生.....(加蓬)  
嗣后：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嗣后：比昂先生(主席).....(加蓬)

## 目录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9：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0：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1：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2：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3：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4：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5：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6：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7：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8：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11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3/33 和 A/73/190)**

1. **Shareef 女士**(马尔代夫)指出,特别委员会在澄清和解释《联合国宪章》方面的重要工作为振兴和改革联合国系统以及精简本组织各机构的运作所作的持续努力注入了力量。特别委员会必须充分执行 2006 年关于改革其工作方法的决定。

2. 马尔代夫代表团重申支持通过谈判和对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这方面,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就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交流关于使用谈判和调查的国家做法的信息”的分主题举行第一次年度专题辩论,并注意到就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发表的意见。

3. 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推进。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尊重大会这一国际系统中最具普遍性的机构的任务和权威,并避免采取任何有损其职能的行动。安全理事会还应具有更大的代表性,包括确保因安理会目前选举成员的结构和做法而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机会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策进程做出贡献。

4. 联合国实施的任何制裁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应以公正、非选择性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制裁,同时考虑到制裁的潜在影响。实施单方面制裁公然违反了国际法。

5.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代表团欣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因 2016 年和 2017 年届会产生积极精神和势头而取得了进一步积极进展。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一次年度专题辩论是交流意见和国家实践的有益平台。

6. 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撤回了关于设立一个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长期建议,这是朝着使特别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迈出的积极一步。为了更好地利用秘书处的稀缺资源,委员会应考虑撤回其他提案,例如关于更新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并建立一个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

特别委员会还应认真考虑缩短其届会或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鉴于当前紧缩预算、强调提高效率的改革环境,这些都是早就应该采取的合理步骤。

7. 美国依然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活动,因为这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矛盾。这包括审议要求对大会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的提案和关于本组织改革的提案。此外,美国一贯表示不支持关于大会应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美国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应认真审议有助于填补空白从而创造价值的提案,例如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和平建设和相关合作的提案。美国代表团鼓励加纳采纳各代表团的建议,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之前压缩其订正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想法。

8. 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联合国其他地方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其目的是确保本组织的定向制裁制度依然是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有力工具。因此,探讨向受制裁影响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实际有效措施的必要性已经降低,特别委员会现在应该决定,已经没有必要再讨论这个问题,甚至每两年讨论一次都没有必要。

9. 美国代表团对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继续持谨慎态度。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讨新项目,但这些项目应切合实际、不带政治色彩,且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作的努力,并应尊重本组织各主要机构的任务。特别委员会不是评估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来文是否充分的适当论坛。最后,美国代表团称赞秘书长为减少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的积压而持续努力。

10. **Dotta 先生**(乌拉圭)指出,一个令人担忧的迹象是,许多代表团,包括乌拉圭代表团,感到有必要呼吁加大政治意愿,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并协助改进联合国的运作。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各项提案,以期提高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并提出关于提高联合国运作成效、而且可能不需要修订《宪章》的建议。委员会的任务对于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运作中实现更大的平衡以及处理由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而有时无法在其他论坛上处理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因

此，所有必要的资源都应专门用于确保委员会能够继续运作并履行其关键任务。

11. 《宪章》明确规定，大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但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此外，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真正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机构。诚然，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大会也是如此。加强特别委员会将加强大会，而不适当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将意味着将其权力移交给另一个代表性较低的机构。因此，乌拉圭代表团鼓励第六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创造性方法，以便特别委员会更有效地协助履行联合国任务。

12.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指出，交流有关使用谈判和调查的国家做法的信息是有益的，有助于促进适当利用联合国各种工具来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

13. 令人遗憾的是，若干项目多年来一直列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其他论坛陆续处理了其中的一些问题，但委员会统筹处理这些问题的潜力基本未得到挖掘。需要所有会员国展现充分的政治意愿来扭转这一趋势。

14. 特别委员会为有关制裁制度的优点和缺点、特别是在这些制度伤害平民或第三方利益情况下的优点和缺点的持续辩论增加了价值。制裁制度经常表现为法律和技术规定，这会构成各种合规挑战，具体取决于国家层面的法律和行政环境。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制裁的法律依据和效果。

15.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墨西哥口头提议特别委员会审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问题，并期待着今后审查相关书面提案。

16. **Abd Kahar 女士**(马来西亚)指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3/33)第二章提到的一些提案和文件涉及不再相关或正在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的问题。为了避免特别委员会负担过重，有必要审查提案清单，以便集中审议与目前情况更相关的新议题。

17.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法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支持会员国努力考虑各种方式方法改善特别委员会的效率及其工作方法，并鼓励就特别委员会面前的各项

提案进行互动和更实质性的讨论。委员会面前的所有提案都值得适当审议，但需要有政治意愿才能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上。尽管在审议某些提案方面缺乏进展，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恢复工作活力感到鼓舞。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制裁的影响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制裁必须严格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纯粹作为最后手段、在明确界定的框架内实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弱势群体、平民和其他国家的任何不利后果。因此，必须始终明确规定制裁的目标和法律依据以及实施制裁的时限。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必须充分尊重《宪章》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规定，并在这些实体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大会工作的振兴将得益于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投入。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深入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提案。代表团欢迎对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表示支持，并期待加纳今后提交与该专题有关的准则草案。

21. 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承认国际法院在预防和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以前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持和平的影响”的提案之后，举行了一次关于谈判和调查的专题辩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支持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持续努力。应更优先重视消除这些出版物编写工作的积压，并应为此专门拨出资源。

22. **Khoshr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讨论关于《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问题的唯一常设机制。一些会员国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无视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违反了《宪章》，使联合国的信誉受到质疑。在这方面，澄清和重申《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有助于加强本组织。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若干会员国反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大会请国际法院就各国未经安

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但行使自卫权利的除外。

23. 秘书处目前无法充分评估联合国制裁制度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应加强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使其能够适当评估对平民人口造成的意外后果。此外，只有在根据有效证据而不是仅凭推测和错误信息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实际威胁或和平遭到破坏时，安全理事会方可把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加以实施。出于政治动机武断确定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而实施的制裁，不应被视为正当合法。

24. 各国公开把威胁其他国家用作外交政策工具这种令人吃惊的新趋势在联合国内部也有体现，例如威胁削减对某些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的财政援助。美国还警告各代表团注意其在大会的投票可能产生的后果，指出美国记录了各国的投票情况。这种行动违背了联合国的原则，削弱而不是加强了本组织，从而损害了特别委员会的目标。

25. 同样令人沮丧的是，某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仅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2015)号决议，而且还采取了惩罚遵守该决议的其他国家这种史无前例的措施。该国对制裁上瘾，它似乎认为制裁是追求其国家利益的工具。这种单方面措施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伦理上也站不住脚，这么做不仅破坏国际法治，还侵犯发展权和基本人权。

26. 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A/73/175)并支持其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申明并明确指出，单方面制裁，特别是具有全面性的单方面制裁，尤其是在寻求对目标国进行“经济孤立”的二级制裁加剧单方面制裁时，相当于对相关国家无辜人口加以歧视，这违反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禁止歧视的规定。

27. 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决定每年举行一次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专题辩论。在辩论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享了它在制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时运用谈判和外交手段的积极经验，在这一过程中，除其他条件外，相互尊重、平等和愿意在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促成了该协定的成功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尽管美国退出了

该协定，施加了其政治和经济影响，以期彻底破坏该计划，并重新实施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伊朗公民和企业的制裁和限制性措施。

28. 胁迫性措施往往导致对无辜平民的集体惩罚和侵犯人权行为。2018年8月特别报告员就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做了发言；正如报告员所言，不公正和有害的制裁正在破坏伊朗的经济，使民众负担不起进口商品，而且目前的制度造成了怀疑和歧义，使伊朗几乎不可能进口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物品，当药物耗尽时，这种情况很可能导致医院里的无声死亡，而国际媒体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29. 伊朗代表团吁请所有国家深入审议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宝贵提案，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必须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才能就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长期列示的事项取得进展。

30. 卢纳先生(巴西)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来文越来越多，会员国在这些来文中试图为采取军事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辩护。他指出，在这些来文的内容、时间和分发以及随后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至关重要，各国应提供充分信息，说明是因为遭到何等攻击而使用武力进行自卫，以便根据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分析它们的行动。此外，鉴于《宪章》规定必须立即报告此等措施，在报告根据第五十一条采取的自卫措施方面出现重大拖延已成为太过普遍的现象。因此，确定有关来文内容以及何时和多久提交来文的最佳做法将十分有益。

31. 还必须改善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信息的情况。为此，巴西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增加一个专门章节，列出根据第五十一条收到的或援引自卫权利的所有来文。目前通过《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获得的资料已非常过时；最近的补编涵盖了1979年至1984年这段时间。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另一项措施是鼓励安全理事会在每次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来文后自动举行一次辩论。

32. 虽然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来文是发给安全理事会的，但整个国际社会都对这些来文感兴趣。因此，巴西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就执行第五十一条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确定具体程序将为第六委员会就自

卫权利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进行相关、独特和更广泛的辩论创造更好的条件。

33.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指出,毛里求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承诺重新平衡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做法,促进使用《宪章》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包括侧重于和解和对话,而不是实施制裁。在使用制裁时,必须完全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加以实施和执行,因为制裁的正当性对制裁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应向大会充分通报与制裁有关的事项并与其协商,因为所有会员国都关心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问题,包括正当程序问题。《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义务已在若干决议和宣言中得到重申和澄清,其中包括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因此,制裁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

34. 《宪章》是关于国际法治的最重要案文。《宪章》还通过承认各国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投票权的组织,要求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并规定使用武力的条件,协助创造了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毛里求斯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充分遵守《宪章》所作的努力。

35. 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36. **Alazez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行使答辩权时指出,阿联酋政府断然否认以任何方式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令人遗憾的是,卡塔尔歪曲了国际法院2018年7月23日在“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案中发出的命令。事实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卡塔尔学生能够继续在阿联酋学习。令人惊讶的是,卡塔尔政府似乎没有跟踪本国公民的情况;事实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600多名卡塔尔学生。数以千计的卡塔尔人居住在阿联酋,可以自由逗留或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措施仅仅意味着,自2017年6月5日起,卡塔尔国民在进入阿联酋之前必须事先发出通知。

37. 当仲裁程序正在进行时,双方应本着诚意参与,不要为了政治利益滥用程序。阿联酋政府致力于遵守国际法院命令。阿联酋最尊敬卡塔尔人民;它采取的措施是针对卡塔尔政府,而不是针对卡塔尔人民。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遵守法院的要求,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38. **Park Young-hyo 先生**(大韩民国)在行使答辩权时指出,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的适当论坛。大韩民国在这方面的立场已在特别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论坛上多次表明,在目前情况下无需重复。

**议程项目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A/66/141; A/C.6/73/L.2)**

39.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就观察员地位请求作了一般性发言,她指出,大会第49/426号决定规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这种地位只能给予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适当审议每一项观察员地位请求,必须提供一份本组织的组成文书以及关于其目标和成员的资料。古巴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努力,加强观察员地位请求审议工作的协调统一。

**决议草案 A/C.6/73/L.2: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40. 主席回顾指出,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做出决定(大会第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和72/523号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该项请求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再作决定。

4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0: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41; A/C.6/73/L.3)**

**决议草案 A/C.6/73/L.3: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42. 主席回顾指出,大会第七十至七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做出决定(大会第70/524、71/525和72/524号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该项请求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再作决定。

4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1：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A/70/142；A/C.6/73/L.9)

决议草案 A/C.6/73/L.9：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44. 主席回顾指出，大会第七十至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做出决定(大会第 70/525、71/526 和 72/525 号决定)。

45.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3/L.9 时指出，加拿大、荷兰和罗马尼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关于民主政体共同体的详细资料，包括其背景、宗旨和活动，见第 A/70/142 号文件所附解释性备忘录。《华沙宣言》是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创始文件，自 2000 年以来已有 106 个联合国会员国签署，该宣言已放在代表门户网站上，可在共同体网站上查阅。该文件描述了一个国家作为民主政体繁荣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和权利。签署国承诺坚持 19 项核心民主原则，并表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46. 共同体的活动旨在加强各国在与民主有关的问题以及现有国际和区域机构方面的合作。其宗旨是促进民主治理，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文化多样性、性别平等和人权保护。共同体的工作由一个理事会开展，该理事会由 29 个国家组成，由一名高级官员或部长代表共同体出席两年一次的部长级会议。理事会由常设秘书处协助开展工作，该秘书处设在华沙，其依据是一项承认共同体是一个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协定。

47. 共同体的目标和大会的目标相辅相成，有助于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所载基本民主原则。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大会是全世界支持民主和善政的最大技术合作提供者之一。给予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将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有益对话。

48.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指出，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这种地位只能给予活动涉及大会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政府间性质值得商榷，因为其成员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向委员会提供与正在审议是否给予其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有关的所有文件。

49. 关于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提出的第二项要求，即该组织的活动须涉及大会关心的事项，应当指出，民主政体共同体已对联合国主权会员国采取了一系列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并公然无视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强加了某些民主模式。共同体还在未经非成员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资助了非成员国的项目。很难看出这些活动如何能够对大会的工作做出贡献。该组织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给予其观察员地位将成为一个不幸的先例。因此，她敦促提案国撤回这一请求。

50.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必须遵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根据该决定，只能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感兴趣事项的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对这一请求的任何认真审议都应从共同体的成立文件开始，该文件为委员会评估该组织是否是真正的政府间组织提供了主要手段。然而，委员会无法审查共同体的政策、方案、计划或目标，因为没有为此目的提供任何正式文件。此外，共同体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这与其政府间性质不符。在这些情况下给予观察员地位将开创一个不符合大会规则的先例。

51. 共同体无视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企图将某些民主模式强加给主权成员国。共同体还在未经非成员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资助了非成员国的项目。在不透明政治化做法的一个近期例子中，共同体试图向大会第三委员会间接提交一项关于发展和遵守具体民主标准的决议草案。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已遭到会员国的拒绝。

52. 这些事实使人怀疑共同体能否对大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反对给予共同体观察员地位；它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它的一些活动相当于对会员国内政的秘密干预。

53. **Zaworska-Furgala 女士**(波兰)指出，自民主政体共同体成立以来，波兰一直是其坚定支持者，并重视共同体作为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的重要平台所做的工作。作为共同体的创始成员及其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波兰致力于《华沙宣言》，并仍然相信，加强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具有增值效应。她敦促其他代表团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54. **比昂先生**(加蓬)继续主持会议。

55. **Fernández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是明确的:观察员地位只能给予政府间组织。然而,尚不清楚民主政体共同体是否真正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必须澄清常设秘书处是否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它是否代表一个政府间组织而不是一个“联盟”行事,“联盟”这一术语出现在共同体的网站和一些文件中。在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撤回这一请求。

56.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指出,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观点:这一请求没有获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57. **Khng 先生**(新加坡)指出,他期待着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以期获得必要的信息并达成共识。他有兴趣核实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意图是在国际层面行使权利、职能和能力,事实上也确实行使了这些权利、职能和能力。有了这些信息就可以确定共同体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而不是一个联盟。

58. **Zambrana Torrelio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指出,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没有得到满足:没有任何组织文书表明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政府间性质,而且该组织的活动没有显示与大会活动的一致性。鉴于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应撤回这一请求。

**议程项目 172: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A/72/194)**

59. 主席回顾指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就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做出决定(大会第 72/526 号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该项请求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再作决定。

6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3: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A/72/195)**

61. 主席回顾指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本届会议就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做出决定(大会第 72/527 号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该项请求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再作决定。

62. 就这样决定。

**项目 174: 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A/73/142; A/C.6/73/L.4)**

决议草案 **A/C.6/73/L.4: 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63. **刘洋先生**(中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3/L.4** 时指出,荷兰和苏丹已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新开发银行完全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地位要求:银行由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政府设立,“具有完全的国际人格”,属政府间国际组织,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新开发银行最初法定资本为 1 000 亿美元;银行的成员资格向联合国会员国开放。

64. 新开发银行的宗旨是“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新开发银行的职能包括通过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和其他金融工具为有关公共或私人项目提供支持,与国际组织和其他金融实体开展合作,以及为银行支持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等。新开发银行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社会经济领域的宗旨和原则。给予新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新开发银行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5. **卢纳先生**(巴西)指出,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是 2014 年在巴西召开第六次金砖国家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新开发银行是第一个完全由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建立的全球发展机构,是证明发展中国家能够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一个独特范例。新开发银行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活动相辅相成,因为它可以在没有主权担保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从而得以向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各级实体发放贷款。新开发银行计划以其成员国的当地货币提供贷款,从而促进这些货币的债券市场。它还在开发金融工具,将资源用于环境上可持续的基础设施项目。新开发银行遵循国际开发银行的模式,同时尊重其成员的优先事项,并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6. **Brammer 女士**(南非)指出,根据其 2017 年至 2021 年战略,新开发银行将把头五年所提供融资的三

分之二用于支持清洁能源、交通基础设施、水资源管理和卫生、城市发展以及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等领域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从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67.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新开发银行是在国际协定和国际法主体基础上建立的一个独立国际组织，享有自治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68. **Yedla 先生**(印度)指出，新开发银行的活动促进了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全球的增长和发展。因此，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议程项目 175：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A/73/145；A/C.6/73/L.5)**

**决议草案 A/C.6/73/L.5：给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9. **Johansen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介绍决议草案 A/C.6/73/L.5。她指出，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荷兰、南非、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均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要求。理事会协调和促进了从北冰洋到北大西洋(包括邻近海域)的海洋学、海洋环境、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资源的海洋研究。理事会是来自近 60 个国家的近 700 个海洋研究所及其附属机构的数千名科学家组成的全球网络，其中包括与北大西洋和波罗的海接壤的所有国家，以及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的其他国家。理事会在科学与政策的交接领域开展工作，提供具有区域和全球相关性的可审计的透明的科学研究，作为制定成功的综合环境海洋政策的基础。

70. 理事会已经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理事会的目标与联合国的目标相辅相成。给予理事会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够参与联合国的相关工作，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以及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

程序做出贡献。理事会还将能够确保其工作支持执行国际商定的政策目标。

71. **Brammer 女士**(南非)指出，鉴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报告，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极为重要。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设法协助决策者就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做出知情决定。正如 2018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加强养护海洋资源的研究能力，同时需要有效的战略和管理，以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因此，理事会的工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组成部分。虽然理事会的重点是北大西洋和邻近海域，但它就海洋可持续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以及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向研究人员和决策者提供的指导也将使不与这些地区接壤的国家受益。

**议程项目 176：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73/191；A/C.6/73/L.6)**

**决议草案 A/C.6/73/L.6：给予欧洲公法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72. **Vaultier Mathias 先生**(葡萄牙)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3/L.6 时指出，保加利亚、希腊、荷兰、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欧洲公法组织是根据一项国际条约于 2007 年设立的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政府间组织。它传播从宪法到国际法等公法领域的知识，并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普遍价值观和治理。欧洲公法组织已在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享有观察员地位。它还参加了世界银行的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在全球 12 个国家设有区域办事处。该组织目前有 17 个成员，对所有国家开放。

73. 欧洲公法组织促进联合国的目标，如传播科学知识、教育和培训、体制建设和对话。给予欧洲公法组织观察员地位将使联合国有机会获得该组织的专门知识，并为其法治、治理和发展方面的工作获得更多资源。反过来，欧洲公法组织将更接近实现其目标，更好地了解联合国为促进法治和普遍价值观所作的努力。



**议程项目 177: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A/73/194; A/C.6/73/L.7)**

决议草案 A/C.6/73/L.7: 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74. 刘洋(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3/L.7, 指出阿根廷、柬埔寨、以色列、尼泊尔、荷兰、罗马尼亚、苏丹、土耳其和越南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完全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地位要求: 亚投行成立于 2015 年, 有 57 个创始成员国, 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 亚投行“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 属政府间国际组织。亚投行的成员资格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现有成员开放, 目前共有 68 个成员, 涵盖来自亚洲、大洋洲、非洲、欧洲和美洲的国家和地区。此外, 还有至少 20 多个国家准备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75. 亚投行的宗旨是“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 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以及“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 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 应对发展挑战”。亚投行的法定股本为 1000 亿美元。该银行运营近三年以来, 已经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许多国际发展组织达成合作安排并共同资助了发展项目, 为亚洲与相关地区的区域融合、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亚投行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 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 特别是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息息相关。给予亚投行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亚投行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6.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 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和金融担保等金融工具, 投资于能源、运输和电信部门的项目, 如孟加拉国电网的现代化、印度尼西亚的城市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巴基斯坦的高速公路建设和塔吉克斯坦的道路改善。亚投行还在为俄罗斯联邦的项目提供资金。亚投行的活动旨在通过发展基础设施, 缩小亚洲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和消除贫困, 因此显然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77. Khng 先生(新加坡)在强调亚投行成员众多时指出, 亚投行的宗旨显然是大会感兴趣的, 且符合联合

国的宗旨和原则。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亚投行承诺向亚洲区域的 30 多个在环境上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投资 60 多亿美元, 同时铭记亚洲发展中国家需要每年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 1.7 万亿美元的投资, 才能保持其增长势头。亚投行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根据“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采取的与基础设施有关的举措方面也有合作的余地。给予亚投行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够为大会工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78. Brammer 女士(南非)指出, 亚投行为能源、运输和电信、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发展、供水和卫生、环境保护以及城市发展和物流等领域的可持续项目提供了资金。因此, 亚投行的宗旨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 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9. 卢纳先生(巴西)指出, 亚投行的重点是缩小发展中经济体某些部门之间(如农村基础设施和城市发展之间)的巨大投资差距, 这将有助于实现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目标 11。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也将在提高生产率和促进长期经济增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80. Yedla 先生(印度)指出, 亚投行是第一家设在亚洲的国际银行, 满足了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要求。亚投行的活动促进了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推动了全球的增长和发展。

81. Nguyen Nam Duong 先生(越南)指出, 越南作为亚投行的创始成员之一, 参与了亚投行的成立过程。亚投行已证明自己是一个可信的多边金融机构, 其在亚洲各地的项目组合不断增加, 成员也很强大。亚投行通过对基础设施连通性的投资, 在为亚洲带来繁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而为落实《2030 年议程》做出了贡献。

**议程项目 178: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A/73/231; A/C.6/73/L.8)**

决议草案 A/C.6/73/L.8: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

82. Sukhee 先生(蒙古)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3/L.8 时指出, 苏丹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它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未来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 并通过开展

高质量研究和举办高级别讲习班和研讨会，力求提高人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挑战的认识。国际智库的成立受到大会第 64/214 号决议的欢迎；自成立以来，该智库一直是联合国及其活动的坚定支持者，一直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建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形成联合平台和共同立场，鼓励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并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3. **Arriola Ramírez 先生**(巴拉圭)指出，国际智库在当年早些时候举行了成立会议，此后开展了研究并在其成员中进行了能力建设，以促进人类发展和减少贫困。国际智库的活动包括与贸易、运输和过境有关的研究，以及运输和过境、基础设施投资、贸易援助和便利化、贸易谈判、减贫和经济增长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国际智库还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就其缺乏沿海通道相关的挑战交流信息，并为有效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制定战略。国际智库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就与全球经济和气候变化有关的事项协调立场，并正在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合作，采取若干举措，

使这些国家的声音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倾听。给予国际智库观察员地位将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并提高对其具体需要的认识。

84. 他回顾指出，巴拉圭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最近参加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项下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还回顾指出，这是第一次任命一名内陆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国际海洋法法庭独立法官。他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这些协定和文书，以促进合作和经验交流。巴拉圭代表团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大努力，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特别是这些国家缺乏进入海洋的领土通道、与世界市场隔绝。

85. **Poudyal 先生**(尼泊尔)指出，国际智库的设立给内陆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巨大希望，因为它是第一个代表这些国家并为这些国家进行宣传的政府间机构，以确保它们也能从国际贸易中受益。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